

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就「107年度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小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採購案履約期限認定之爭執事項，申請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工程會第3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李文中

伍、主席致詞：略

陸、諮詢小組說明：

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在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下稱岸內國小）依上開要點向本會提出諮詢申請書。

「107年度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小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下稱本案）107年6月20日第8次開標後決標，招標公告履約期限書寫為107年8月31日，但招標文件之工程採購契約（下稱工程採購契約）第7條第（一）款第1目勾選填寫「應於機關通知日起3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75日內竣工」，二者內容不一致。

監造單位（楊金生結構技師事務所）認為招標公告履約期限書寫為107年8月31日為限期完工，主張至該日起則有逾期違約事實；惟施工廠商認為招標公告與工程採購契約載明之履約期限雖不一致，惟工程採購契約第1條第（三）款第7目既已載明：「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

為準」，故本案之履約期限為工程採購契約所載之75日曆天（開工日為107年7月13日，工期75日曆天為107年9月25日）。

柒、諮詢小組建議事項：

- 一、本案投標須知第77點載明「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爰招標公告亦屬招標文件之一部分；另工程採購契約第1條第（三）款第7目已載明：「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7、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 二、本案既經岸內國小出席人員於會議中說明個案履約期限之真義為上開契約第7條第（一）款第1目約定之「應於機關通知日起3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75日內竣工」，依上開契約第1條第（三）款第7目約定，招標文件屬機關文件，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以對廠商有利者（即「應於機關通知日起3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75日內竣工」）為準。

捌、散會（上午10時30分）